

8053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研新四路6號  
公司電話：(03)577-3177

# 個體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5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54
(七) 關係人交易	54-57
(八) 質押之資產	5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6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 其他	62-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3-100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有關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荷蘭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利權訴訟案，詳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3 揭露。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荷蘭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和解契約，為此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業已包含此和解金額。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813	0.03	\$ 5,451	0.07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34,319	0.59	28,133	0.38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98,628	1.69	114,015	1.53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3及七	34,151	0.58	50,707	0.68
1210	其他應收款	七	28,766	0.49	29,617	0.39
13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六.4	23,167	0.40	72,236	0.97
1410	存貨		884,377	15.11	1,714,083	22.95
1470	預付款項		9,221	0.16	12,679	0.17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6,012	0.10	11,240	0.15
	流動資產合計		1,120,454	19.15	2,038,161	27.29
1550	非流動資產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2,949,832	50.40	3,126,015	41.85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001,430	17.10	1,310,925	17.55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	-	-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754,865	12.90	870,329	11.65
1980	存出保證金		3,328	0.06	31,323	0.42
199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0.14	8,000	0.1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八	14,914	0.25	84,355	1.13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32,369	80.85	5,430,947	72.71
1xxx	資產總計		\$ 5,852,823	100.00	\$ 7,469,108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維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 65,000	\$ -
2170	應付帳款		147,189	134,93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54,735	818,059
2200	其他應付款		623,411	598,79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73,196	1,300,222
2310	預收款項		59,104	36,251
2322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198,000	206,306
2323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應付款項-非關係人	六.12	207,624	232,75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24	8,145
21xxx	流動負債合計		3,231,283	3,335,46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279,997	477,997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12	1,652,130	1,627,078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3	317,271	352,19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5	5,089	5,063
25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54,487	2,462,328
2xxx	負債總計		5,485,770	5,797,795
	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4,118,176	4,118,176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	540,688
330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274	3,274
335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六.14	(3,774,521)	(3,022,901)
3400	保留盈餘		20,124	32,076
3400	累積盈虧			
3xxx	其他權益	六.14	367,053	1,671,313
	權益總計		5,852,823	7,469,10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00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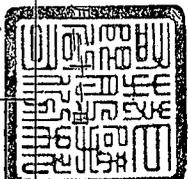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311,128	100.00	\$ 5,482,04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5	(4,697,186)	(108.95)	(5,262,459)	(95.99)
5900	營業毛(損)利	六.4	(386,058)	(8.95)	219,584	4.0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84)	(0.01)	(816)	(0.0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16	0.02	689	0.01
5950	營業毛(損)利淨額		(385,526)	(8.94)	219,457	4.00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及六.17	(287,245)	(6.66)	(2,529,643)	(46.14)
6100	推銷費用		(137,795)	(3.20)	(149,948)	(2.74)
6200	管理費用		(199,061)	(4.62)	(189,236)	(3.4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4,101)	(14.48)	(2,868,827)	(52.33)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9,627)	(23.42)	(2,649,370)	(48.3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2,333	1.69	45,204	0.83
7010	其他收入		(76,122)	(1.77)	19,978	0.3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656)	(0.46)	(23,872)	(0.44)
7050	財務成本		(207,662)	(4.82)	(126,897)	(2.3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231,107)	(5.36)	(85,587)	(1.56)
7900	稅前淨損		(1,240,734)	(28.78)	(2,734,957)	(49.8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0	(108,190)	(2.51)	(39,960)	(0.73)
8200	本期淨損	六.19	(1,348,924)	(31.29)	(2,774,917)	(50.6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1,952)	(0.28)	(4,469)	(0.08)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790	0.99	43,867	0.80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1,100	0.49	19,826	0.36
8380	採用權益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274)	(0.17)	(7,458)	(0.14)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4,664	1.03	51,766	0.9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4,260)	(30.26)	\$ (2,723,151)	(49.68)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六.21	\$ (3.28)		\$ (6.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XXX	4,394,464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彌補虧損	-	(228,318)	228,318	-	-	-	
D1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損	-	-	(2,774,917)	-	(2,774,917)	(2,774,917)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6,235	(4,469)	51,766	51,76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718,682)	(4,469)	(2,723,151)	(2,723,151)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18,176	543,962	(3,022,901)	32,076	1,671,313	1,671,313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4,118,176	543,962	(3,022,901)	32,076	1,671,313	1,671,313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彌補虧損	-	(540,688)	540,688	-	-	-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損	-	-	(1,348,924)	-	(1,348,924)	(1,348,924)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6,616	(11,952)	44,664	44,6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92,308)	(11,952)	(1,304,260)	(1,304,260)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18,176	3,274	(3,774,521)	20,124	367,053	367,0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不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金額		代碼	項目	金額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240,734)	\$(2,734,95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1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66)	(35,824)
A20100	收益費用	323,308	627,4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
A20200	折舊費用	173,155	295,65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995	30,561
A20900	攤銷費用	19,656	23,87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3,714)	(258,109)
A21200	利息收入	(571)	(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985)	(263,361)
A22300	採用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7,662	126,8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505				
A23900	未實現銷售貨損益	284	816				
A24000	已實現銷售貨損益	(816)	(6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186)	3,53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5,387	1,471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5,000	(334,806)
A311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709)	(28,57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88,8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856	10,04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6,306)	(141,5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8,561	(38,0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306)	(187,500)
A31200	存貨減少	829,706	66,45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3,458	22,4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228	(8,09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250	(41,3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63,324)	(195,876)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38)	3,6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207	(75,6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51	1,797
A322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7,026)	526,38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3	\$5,451
A32230	預收款項增加	22,853	23,019				
A3224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121)	5,561				
A32990	長期應付利息增加	7,871	7,0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8,878	1,859,831				
A33100	營運產生之利息	571	478,608				
A33300	支付之所得稅	(19,791)	54				
A33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	(24,147)				
AAAA		229,653	454,51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並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於以離子蒸著法或電漿式化學蒸著法，就需防腐蝕耐磨耗之零件或物件作被覆處理及其成品之銷售，及前述有關之真空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儲存媒體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前述製造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前各項產品及工程規劃、組裝、測試、技術諮詢顧問及技術維修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科學園區研新四路六號。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已評估前述(9)~(11)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一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0)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個體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個體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個體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或異常高於正常產能時，則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51年
機器設備	2~11年
運輸設備	3~6年
辦公設備	3~10年
研發設備	2~11年
什項設備	4~26年
租賃設備	3~4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1. 租賃

###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個體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262	\$262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51	5,189
合計	<u>\$1,813</u>	<u>\$5,451</u>

2. 應收票據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4,319	\$28,133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u>\$34,319</u>	<u>\$28,133</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100,631	\$115,059
減：備抵呆帳	(2,003)	(1,044)
小計	98,628	114,0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3,067	248,358
減：沖減長期投資貸餘	(218,916)	(197,651)
小計	34,151	50,707
合計	\$132,779	\$164,72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預收貨款或貨到收款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01.01	\$-	\$1,044	\$1,04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959	95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3.12.31	\$-	\$2,003	\$2,003
102.01.01	\$-	\$824	\$82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220	22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2.12.31	\$-	\$1,044	\$1,04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 天	121-365 天以上	
103.12.31	\$116,617	\$13,319	\$2,843	\$-	\$-	\$-	\$132,779
102.12.31	130,450	3,820	11,492	15,294	3,666	-	164,722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存貨

	103.12.31	102.12.31
原 料	\$48,755	\$137,479
物 料	8,263	9,804
在 製 品	130,384	246,236
半 成 品	51,004	51,004
製 成 品	848,901	1,425,803
在途存貨	-	14,663
合 計	1,087,307	1,884,98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2,930)	(170,906)
淨 額	\$884,377	\$1,714,08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601,194仟元及5,155,749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當期費用為32,024仟元及民國一〇二年度由於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消失，致認列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為2,440仟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分別為6,030仟元及2,992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10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巨擘先進(股)公司	\$2,822,142	95.98%	\$2,994,472	95.98%
Princo America Corp.	-	100.00%	-	100.00%
Princo Middle East FZE	11,890	100.00%	10,142	100.00%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	100.00%	-	100.00%
小 計	2,834,032		3,004,614	
投資關聯企業：				
陸聯精密(股)公司	116,084	41.93%	122,217	41.93%
小 計	2,950,116		3,126,831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284)		(816)	
合 計	\$2,949,832		\$3,126,015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投資子公司

- a.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b. 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已呈負數者，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項，若其相對之應收帳款餘額不足沖抵時則列為其他負債-其他項下。茲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Princo America Corp.	\$218,916	\$197,651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9,188	8,654
合 計	228,104	206,305
減：應收關係人款項	(218,916)	(197,6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61)	(8,553)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27	\$101

- c. 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Princo Digital Disc GMBH及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申請清算，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
- d.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Princo (BVI) Holdings Ltd.採取不正式撤銷，至民國一〇九年正式解散前，仍須承擔債務或任何債權人向Princo (BVI) Holdings Ltd.提出之索賠，Princo (BVI) Holdings Ltd.之股東、董事、管理人員或代理人亦需負起任何賠償責任。

(2) 投資關聯企業

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總資產(100%)	\$641,477	\$618,189
總負債(100%)	375,956	338,042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100%)	\$587,143	\$510,938
淨損(100%)	(16,537)	(45,444)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研發 設備	什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3.01.01	\$92,872	\$2,169,058	\$12,024,124	\$15,280	\$33,865	\$974,588	\$658,858	\$57,276	\$16,025,921
增添	-	-	-	-	-	-	-	13,813	13,813
處分	-	-	-	-	(6)	(580)	(65,606)	-	(66,192)
移轉	-	31,073	6,737	-	48	22,453	324	(60,635)	-
103.12.31	\$92,872	\$2,200,131	\$12,030,861	\$15,280	\$33,907	\$996,461	\$593,576	\$10,454	\$15,973,542
102.01.01	\$92,872	\$2,167,058	\$12,022,988	\$15,688	\$33,478	\$961,902	\$661,321	\$41,166	\$15,996,473
增添	-	-	-	-	-	-	-	38,457	38,457
處分	-	-	-	(408)	(263)	-	(6,833)	(1,505)	(9,009)
移轉	-	2,000	1,136	-	650	12,686	4,370	(20,842)	-
102.12.31	\$92,872	\$2,169,058	\$12,024,124	\$15,280	\$33,865	\$974,588	\$658,858	\$57,276	\$16,025,921
折舊及減損：									
103.01.01	\$-	\$1,415,338	\$11,707,033	\$15,280	\$31,752	\$905,227	\$640,366	\$-	\$14,714,996
折舊	-	94,328	198,113	-	805	23,225	6,837	-	323,308
處分	-	-	-	-	(6)	(580)	(65,606)	-	(66,192)
移轉	-	-	-	-	-	-	-	-	-
103.12.31	\$-	\$1,509,666	\$11,905,146	\$15,280	\$32,551	\$927,872	\$581,597	\$-	\$14,972,112
102.01.01	\$-	\$1,317,418	\$11,220,853	\$15,688	\$31,093	\$874,442	\$635,544	\$-	\$14,095,038
折舊	-	97,920	486,180	-	795	30,785	11,782	-	627,462
處分	-	-	-	(408)	(263)	-	(6,833)	-	(7,504)
移轉	-	-	-	-	127	-	(127)	-	-
102.12.31	\$-	\$1,415,338	\$11,707,033	\$15,280	\$31,752	\$905,227	\$640,366	\$-	\$14,714,996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92,872	\$690,465	\$125,715	\$-	\$1,356	\$68,589	\$11,979	\$10,454	\$1,001,430
102.12.31	\$92,872	\$753,720	\$317,091	\$-	\$2,113	\$69,361	\$18,492	\$57,276	\$1,310,925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力設備等，並分別依耐用年限51年、11年及16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103.01.01	\$22,026
增添－單獨取得	-
103.12.31	<u>\$22,026</u>
102.01.01	<u>\$22,026</u>
增添－單獨取得	-
102.12.31	<u>\$22,026</u>
攤銷及減損：	
103.01.01	\$22,026
攤銷	-
103.12.31	<u>\$22,026</u>
102.01.01	<u>\$20,973</u>
攤銷	1,053
102.12.31	<u>\$22,026</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u>
102.12.31	<u>\$-</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營業成本	<u>\$-</u>	<u>\$1,053</u>
營業費用	<u>\$-</u>	<u>\$-</u>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遞延費用	<u>\$14,914</u>	<u>\$84,355</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催收款項淨額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104,297	\$105,256
減：備抵呆帳	(104,297)	(105,256)
	<u>\$-</u>	<u>\$-</u>

本公司將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並提列備抵呆帳。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3.00%	<u>\$65,000</u>	<u>\$-</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000仟元及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03,997	3.039%	自101年9月30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6年8月清償完畢。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62,000	2.995%	自103年01月29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106年10月清償完畢。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66,000	2.995%	自101年10月19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5年10月清償完畢。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46,000	3.480%	自103年01月13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5年11月清償完畢。
小計	<u>477,997</u>		
減：一年內到期	<u>(198,000)</u>		
合計	<u>\$279,997</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87,997	3.039%	自101年9月30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6年8月清償完畢。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215,306	2.995%	自103年01月29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106年10月清償完畢。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102,000	2.995%	自101年10月19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5年10月清償完畢。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70,000	3.480%	自103年01月13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5年11月清償完畢。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9,000	3.8%	自101年12月29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3年6月清償完畢。
小計	684,303		
減：一年內到期	(206,306)		
合計	<u>\$477,997</u>		

有關銀行擔保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長期應付款

	103.12.31	102.12.31
長期應付款	\$1,859,754	\$1,859,831
減：一年內到期	(207,624)	(232,753)
合計	<u>\$1,652,130</u>	<u>\$1,627,078</u>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1,267仟元及29,605仟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013	\$5,785
利息成本	8,549	7,04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05)	(1,406)
合 計	\$12,057	\$11,420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5,786	\$5,798
推銷費用	1,403	1,275
管理費用	1,326	1,233
研發費用	3,542	3,114
合 計	\$12,057	\$11,420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23,859	\$67,727
當期精算損(益)	(42,790)	(43,868)
期末金額	\$(18,931)	\$23,85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368,822	\$427,47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1,551)	(75,287)
提撥狀況	317,271	352,19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317,271	\$352,190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427,477	\$469,419
當期服務成本	5,013	5,785
利息成本	8,549	7,041
支付之福利	(29,777)	(10,544)
精算利益	(42,440)	(44,224)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368,822	\$427,4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5,287	\$80,37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05	1,406
雇主提撥數	4,186	4,403
支付之福利	(29,777)	(10,544)
精算利益(損失)	350	(356)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1,551	\$75,287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4,186仟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21.10%	26.96%
權益工具	46.69%	44.77%
債務工具	26.38%	27.48%
其他	2.83%	0.79%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1,855仟元及1,050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增 加0.5%	折現率減少 0.5%	折現率增 加0.5%	折現率減少 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23,953)	\$26,738	\$(30,750)	\$34,423

民國一〇三年、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368,822	\$427,477	\$469,419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1,551)	(75,286)	(80,378)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317,271	\$352,191	\$389,04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28,343)	\$(14,024)	\$(42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350)	\$356	\$726

#### 14. 權益

#####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5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次發行；已發行股本均為4,118,176仟元，分為411,818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股東會已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6,000,000仟元，分為60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540,688
處分資產增益	3,274	3,274
合 計	\$3,274	\$543,962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其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款。
- (b) 彌補以往虧損。
- (c)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 (d)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e) 就前述提撥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股東紅利 95%~99.99%，員工紅利 0.01%~5%，為原則比例分派或保留之。員工紅利限配發現金。若分配員工紅利採用之比率大於下限 0.01% 時，其分派之金額應與第十九條規定(註)之績效獎金數合計，且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十九條規定績效獎金之上限。

(註) 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每年依損益表中尚未減除員工經營績效獎金前之稅前淨利之 5% 範圍內，於損益表中提列員工經營績效獎金，並得分年分次發放。授權董事會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前項經營績效獎金之金額應與第二十條規定之員工紅利之金額合計，其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二十條規定員工紅利之上限。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之股利總額50%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0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均為虧損，員工紅利和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228,318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540,688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15.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4,171,793	\$5,313,948
其他營業收入	253,158	239,62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3,823)	(71,530)
合計	<u>\$4,311,128</u>	<u>\$5,482,043</u>

#### 16.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分別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二筆土地及永安工業區租用一筆土地，土地租金隨政府調整地價而調整。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11,178	\$12,35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2,728	43,120
超過五年	89,532	100,070
合 計	<u>\$143,438</u>	<u>\$155,545</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11,178</u>	<u>\$12,355</u>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2,286	\$165,112	\$607,398	\$520,431	\$169,421	\$689,852
勞健保費用	33,395	13,420	46,815	46,099	12,657	58,756
退休金費用	20,767	12,557	33,324	29,424	11,601	41,0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111	3,902	24,013	22,415	3,804	26,219
折舊費用	291,303	32,005	323,308	589,538	37,924	627,462
攤銷費用	173,061	94	173,155	295,526	132	295,658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794人及939人。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571	\$54
其他收入－其他	71,762	45,150
合 計	<u>\$72,333</u>	<u>\$45,204</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
淨外幣兌換益(損)	(76,122)	19,969
其他	-	(2)
合計	<u>\$(76,122)</u>	<u>\$19,978</u>

(3)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9,656</u>	<u>\$23,872</u>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52)	\$-	\$(11,952)	\$-	\$(11,952)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2,790	-	42,790	(7,274)	35,5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綜合損益份額	21,100	-	21,100	-	21,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1,938</u>	<u>\$-</u>	<u>\$51,938</u>	<u>\$(7,274)</u>	<u>\$44,664</u>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綜合損益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469)	\$-	\$(4,469)	\$-	\$(4,46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3,867	-	43,867	(7,458)	36,4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綜合損益份額	19,826	-	19,826	-	19,8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9,224</u>	<u>\$-</u>	<u>\$59,224</u>	<u>\$(7,458)</u>	<u>\$51,766</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4,756)	(364,187)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53,386)	(32,75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276,332	436,900
所得稅費用	<u>\$108,190</u>	<u>\$39,960</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損失	<u>\$(1,240,734)</u>	<u>\$(2,734,957)</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10,925)	\$(464,94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4,014	18,56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85,101	486,3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08,190</u>	<u>\$39,960</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異	\$5,965	\$(2,450)	\$-	\$3,515
長期投資	86,007	1,289	-	87,29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054	5,444	-	34,498
備抵呆帳損失	17,729	76	-	17,805
其他	658	15,176	-	15,834
應付經營績效獎金	31,663	-	-	31,663
應付員工福利	1,136	(20)	-	1,1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568	(1,338)	(7,274)	48,956
應付費用	367,360	(3,421)	-	363,939
課稅損失	273,189	(122,946)	-	150,24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08,190)</u>	<u>\$(7,27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870,329</u>			<u>\$754,86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70,329</u>			<u>\$754,8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異	\$9,816	\$(3,851)	\$-	\$5,965
長期投資	82,999	3,008	-	86,00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469	(415)	-	29,054
備抵呆帳損失	17,834	(105)	-	17,729
其他	1,431	(773)	-	658
應付經營績效獎金	31,663	-	-	31,663
應付員工福利	980	156	-	1,1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219	(1,193)	(7,458)	57,568
應付費用	-	367,360	-	367,360
課稅損失	677,336	(404,147)	-	273,18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9,960)</u>	<u>\$(7,45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917,747</u>			<u>\$870,32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917,747</u>			<u>\$870,3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3.12.31	102.12.31	
九十四年	\$1,794,553	\$1,794,553	一〇四年
九十五年	459,315	459,315	一〇五年
九十六年	132,969	132,969	一〇六年
九十七年	973,552	973,552	一〇七年
九十八年	516,111	516,111	一〇八年
九十九年	974,662	974,662	一〇九年
一〇〇年	790,224	790,224	一一〇年
一〇一年	165,214	182,495	一一一年
一〇二年	450,897	469,447	一一二年
一〇三年(估計數)	938,106	-	
	<u>\$7,195,603</u>	<u>\$6,293,328</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073,009仟元及796,677仟元。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4,205</u>	<u>\$4,20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 (1) 本公司因民國八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將訴願決定暨原處分關於免稅所得不利於本公司部分均撤銷，發回國稅局重新核定。國稅局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重核復查決定，核定本期應補繳稅款29,088仟元，本公司不服，業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財政部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代為處分。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業已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21.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屬簡單資本結構，故僅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如下：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仟元)	\$(1,348,924)	\$(2,774,91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411,817,636	411,817,636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8)	\$(6.74)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2,850	\$4,686
子公司	142,182	127,703
合 計	\$145,032	\$132,389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上述關係人收款政策為60~120天；非關係人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或貨到收款至120天。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368,375	\$518,943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自子公司之進貨價格，除光電產品之在製品係協議按參考進貨時製成品市場價格之一定百分比或雙方議價外，餘與一般廠商相當。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向子公司採購之光電產品付款天數分別約為600天及480天；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關係人之原物料付款天數約為600天及450天；一般廠商則分別為月結300天及210天。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銷售原、物料予子公司金額分別為251,348仟元及326,483仟元，扣除相關成本後，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加項分別為2,263仟元及4,675仟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代子公司加工、薪資及差旅代墊金額分別為820仟元及976仟元。
-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代子公司代墊日常營業費用，其代墊最高金額分別為4仟元及459仟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子公司代本公司墊款最高金額分別為21仟元及352,792仟元。
- (5) 其他：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帳列科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租用土地、廠房 (註1)	營業成本	\$37,896	\$45,688
	相關生產費用	營業成本	513,726	633,588
	技術使用(註2)	其他收入	27,488	27,488
子公司	佣金支出	銷售費用	30,338	26,830
關聯企業	相關生產費用	營業成本	1,717	3,399

註1：本公司向子公司租用土地係依經濟部工業局管理中心土地租金計算之價格，租用廠房係參考當地一般價格，付款方式為三個月一期5日付款及月結30天。

註2：本公司於與子公司原合作生產模式外，另以自行開發之DVD-R製造相關軟體及技術供其生產使用，期間為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一日止，價格依雙方議定，每月收取2,291仟元，按每半年為期收款。此項交易原以租賃之形式訂立合約，惟本公司考量其交易性質應屬技術之使用，故仍依據經濟實質重於法律形式之原則，帳列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科目項下。至其價格則並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1,193	\$1,002
子 公 司	251,874	247,356
減: 沖減長期投資貸餘	(218,916)	(197,651)
淨 額	<u>\$34,151</u>	<u>\$50,707</u>

(7)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子 公 司	\$32,228	\$80,789
減: 沖減長期投資貸餘	(9,061)	(8,553)
淨 額	<u>\$23,167</u>	<u>\$72,236</u>

(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子 公 司	<u>\$754,735</u>	<u>\$818,059</u>

(9)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子 公 司	\$1,155,825	\$1,282,302
關聯企業	522	554
其他關係人	16,849	17,366
合 計	<u>\$1,173,196</u>	<u>\$1,300,222</u>

(10) 背書保證情形

	保證事由	103.12.31	102.12.31
子 公 司	融資貸款保證(註 1)	\$1,080,000	\$1,080,000
子 公 司	訴訟案擔保(註 2)	-	337,000
合 計		<u>\$1,080,000</u>	<u>\$1,417,000</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子公司提供予銀行之抵押品明細如下：

帳列科目	103.12.31	102.12.31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土地	\$363,432	\$363,43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母公司中長期/短期借款
土地	343,583	343,583	台灣銀行	母公司中長期/短期借款
房屋及設備	79,766	88,77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母公司中長期/短期借款
房屋及設備	42,958	46,21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母公司中長期/短期借款
房屋及設備	56,975	63,55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母公司中長期/短期借款

註2：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同意提供新台幣 337,000 仟元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申請於飛利浦公司 CD-R 授權契約爭訟之撤銷執行處分擔保提存之一部分(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九.3.(a).(3))。

(11)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062	\$18,409
退職後福利	108	166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12,170	\$18,575

## 八、質押之資產

1.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12.31	102.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單)	\$8,000	\$8,000	園區土地租賃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	28,053	法院提存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92,872	92,872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224,985	239,918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403,520	474,841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19,263	19,889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合計	\$748,640	\$863,573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與SONY公司簽訂光電產品授權使用合約書，並依授權產品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率按季支付權利金。
2. 本公司因與銀行中長期授信綜合額度而簽發之保證本票為240,000仟元。
3. 訴訟請求之或有項目

本公司與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利浦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正式簽署和解契約，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業已包含此和解金額，並於未來年度分期支付款項，藉此，本公司與飛利浦公司以和解方式，解決所有雙方在全球就可錄式光碟片專利權之爭訟。

- a.(1)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利浦公司）原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請求給付權利金日幣250,000,000元及所生利息。飛利浦公司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向本公司擴張請求給付權利金日幣2,353,850,820元及月利百分之二之遲延利息。本案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經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如數賠償飛利浦公司及若飛利浦公司以日幣784,620,000元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本公司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日幣2,353,850,82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經本公司依法就該判決及假執行提起上訴後，假執行部分，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准予飛利浦公司以224,720仟元為假執行擔保金，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由關係人提供擔保物品做為免除假執行擔保金，擔保物品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2說明。另權利金給付部分，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駁回本公司上訴請求。經本公司依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後，最高法院已將全案廢棄發回，由智慧財產法院重新審理，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智慧財產法院判決。原判決關於命本公司給付超過日幣707,764,530元及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本案非終局判決，本公司業已提起上訴，復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最高法院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均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重新審理，智慧財產法院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判決本公司應付飛利浦公司日幣2,331,963,530元及按月利率百分之二計算之利息，其餘上訴駁回。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飛利浦公司正式簽署和解契約，並已撤銷訴訟。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本公司向公平會檢舉飛利浦公司之單獨授權合約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公平會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作成處分，認定飛利浦公司授權合約要求被授權人提供銷售報告與製造設備部分違反公平交易法；暨公平會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作成處分，認定飛利浦以聯合授權方式，不當維持授權金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此部分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判決確認。

此前述訴訟案係因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與飛利浦公司簽訂 CD-R 授權契約(此係聯合授權契約包括飛利浦及 SONY、太陽誘電)，並繼續支付至第三季，即因契約之計價方式有違法疑慮而未再支付，飛利浦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第一季終止本公司授權契約，並訴請依合約給付民國八十六年第四季至八十八年第四季之權利金。惟本公司與飛利浦公司間之授權合約，業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認定飛利浦公司繼續維持其原授權金條款之計價方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2 款之規定，且本公司已與 SONY 及太陽誘電和解並繳納權利金。

有關前述聯合授權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四日駁回上訴，行政訴訟程序已確定，公平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重為處分，認定飛利浦公司、新力公司及太陽誘電公司仍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本案不涉及任何金錢損害賠償。

- (2) 飛利浦公司另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侵權損害賠償訴訟，金額為新台幣 1,550 仟元及法定利息，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擴張請求分別為新台幣 2.6 億元。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新竹地方法院判決駁回飛利浦公司，對本公司請求賠償新台幣 2.6 億元之訴；惟飛利浦公司不服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上訴，並將損害賠償金額縮減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日判決，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上訴至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最高法院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更審。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飛利浦公司正式簽署和解契約，並已撤銷訴訟。
- (3) 飛利浦公司復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向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侵權損害賠償訴訟，金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及法定利息，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擴張請求為新台幣 20 億元。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以 98 年度民專訴字第 46 號判決本公司及子公司巨擘先進(股)公司、本公司董事長、本公司總經理連帶賠償飛利浦公司 20 億元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同時判決准予飛利浦公司提供擔保後假執行，本公司提出擔保後則可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免為假執行。依本公司評估，按民事訴訟法，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慎重處理，至有關專利侵權認定及損害賠償金額計算，本公司認為仍有諸多可議之處，本公司仍將就專利法觀點，提出客觀證據，提供上訴法院裁判之參考。關於該訴訟案，本公司已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判決上訴駁回；另飛利浦公司業依智慧財產法院98年度民專訴字第46號宣告假執行民事判決，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財產強制執行，以致本公司因另案訴訟案(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3.a.(1))而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提存物(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2)、法院提存保證金30,470仟元、本公司臺灣註冊之商標權及專利權，均遭飛利浦公司假扣押。本公司不服業已提起上訴至最高法院，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最高法院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目前本審尚在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及三十日接獲飛利浦公司向地方法院聲請就本公司及子公司巨擘先進(股)公司不動產-位於新竹市及苗栗縣之建物、土地及動產部分予以查封。

惟於飛利浦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向地方法院聲請撤回對巨擘先進(股)公司之建物及土地之強制執行。另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向地方法院聲請撤回對本公司位於苗栗縣之建物及土地之強制執行。

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飛利浦公司向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巨擘先進(股)公司，提起侵權損害賠償之訴，要求本公司、子公司巨擘先進(股)公司、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連帶賠償新台幣200萬元暨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飛利浦公司另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六日，將請求金額擴張至新台幣三億元，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六日智慧財產法院判決。判決本公司、子公司巨擘先進(股)公司、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應連帶給付賠償新台幣三億元，並若飛利浦公司以新台幣一億元預提擔保，得假執行。但本公司、子公司巨擘先進(股)公司、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於假執行程序前，以新台幣三億元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飛利浦公司正式簽署和解契約，並已撤銷訴訟。

- b. 美國飛利浦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在美國聯邦法院紐約分院(以下簡稱紐約地院)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提出專利權控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在同年二月份答辯中亦對該公司提出壟斷反控。本案因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獲准加入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案，並向法院申請停止案件審理，本公司與美國飛利浦公司同意暫停紐約地院之訴訟等待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之結果。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美國飛利浦公司向 ITC 請求停止包括台灣及香港多家 CD-R 廠，及美國國內多家碟片經銷商進口未經該公司授權的光電產品至美國，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以利害關係人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申請加入獲准，並向 ITC 提出美國飛利浦公司濫用專利之反控，ITC 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初步判決認定及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終判認定，美國飛利浦公司因涉及專利權濫用(Patent Misuse)不得對本公司主張或行使其所有之六項美國光電產品專利。美國飛利浦公司不服 ITC 之判決，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向 ITC 之上訴法庭－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以下簡稱 CAFC)提出上訴，CAFC 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就本案作出判決，廢棄 ITC 之終判決定並發回委員會重行調查。ITC 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作成決定推翻原判，判定本公司違反美國 1930 年關稅法 337 條規定，禁止本公司 CD-R/CD-RW 產品進口至美國或於美國銷售。本公司向 CAFC 提起上訴，CAFC 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美國時間西元 2009 年 4 月 20 日)，做成「部分確認、部分撤銷及發回更審」(AFFIRMED-IN-PART, VACATED-IN-PART, and REMANDED)之決定。本公司據此於發回 ITC 更審階段，繼續積極提供相關事實證據，另 CAFC 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同意美國飛利浦公司及 ITC 請求聯席重審此案，此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經 CAFC 重審後，做成本案第三次決定，改判飛利浦公司並不構成專利權濫用。本公司繼續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聯邦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作成不受理之決定。

另美國飛利浦上訴 CAFC 後繼續要求紐約地院進行訴訟，紐約地院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作成中間判決，判定巨擘公司產品侵害美國飛利浦公司專利，惟本案有關損害賠償責任之審判程序應暫時中止，以待 CAFC 之上訴結果後再審理。本公司於本案停止審理期間銷售至美國之光電產品必需每片繳納若干保證金予紐約地院。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向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起上訴，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於九十五年三月作成裁判，廢棄紐約地院判決，並將全案發回地院更審，本公司依此應可請求法官退回擔保金。又紐約地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作成簡易判決本公司侵權成立，並預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召開損害賠償庭。本公司已依 28U.S.C.1659.向 CAFC 提出請願，CAFC 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要求暫停等候 CAFC 的裁定，並撤銷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預計召開之損害賠償庭。

又 CAFC 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裁定撤銷紐約地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作成本公司侵權成立之簡易判決及地院應停止相關程序直到 ITC 相同的事件終結。本案最終判決如對本公司不利，美國飛利浦公司可在所有承認美國判決的國家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美國子公司之財產進行求償，惟美國飛利浦公司如擬在中華民國對本公司執行其判決，美國飛利浦公司須取得勝訴判決確定並依我國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規定，經中華民國法院判決承認其效力始可執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行，其訴訟結果之影響，尚無法估計。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本公司美國子公司已繳納至美國紐約地院之保證金分別為美金 869,760 元及美金 208,110 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飛利浦公司正式簽署和解契約。

- c. 飛利浦公司於荷蘭海牙地方法院之爭訟，本公司已提出上訴，並提出反托拉斯法的抗辯，目前仍在上訴法院審理中。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已依其提出權利金報告給付權利金及延遲利息予飛利浦公司。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飛利浦公司正式簽署和解契約。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551	\$5,189
應收款項	219,031	294,708
合    計	<u>\$220,582</u>	<u>\$299,897</u>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5,000	\$-
應付款項	2,698,531	2,852,01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77,997	684,303
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	1,859,754	1,859,831
合    計	<u>\$5,101,282</u>	<u>\$5,396,146</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公司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8,478仟元及增加/減少18,34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合同，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4,323仟元及6,843仟元。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3%、22%，本公司並無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短期借款	\$65,091	\$-	\$-	\$-	\$65,091
長期借款	209,486	287,568	-	-	497,054
應付款項	2,698,531	-	-	-	2,698,531
長期應付款	207,624	867,210	468,420	316,500	1,859,754
102.12.31					
長期借款	\$223,771	\$394,055	\$103,451	\$-	\$721,277
應付款項	2,852,012	-	-	-	2,852,012
長期應付款	232,753	605,042	524,568	497,468	1,859,831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單位：仟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278	31.65	\$103,739	\$4,518	29.805	\$134,658
日幣	\$4,500	0.2646	\$1,191	-	0.2839	-
港幣	\$2,187	4.08	\$8,923	\$2,237	3.843	\$8,59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376	31.65	\$11,890	\$340	29.805	\$10,14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0,801	31.65	\$1,924,331	\$66,405	29.805	\$1,979,190
歐元	\$3	38.47	\$104	\$71	41.09	\$2,901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0. 其它：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流動負債雖超過流動資產，其中短期借款部分，本公司採提供擔保品方式〔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說明〕，另本公司並以靈活財務運作及收現能力，控管帳款收付，並視資金狀況，適時償付短期借款或到期時向銀行辦理續借或轉貸中長期借款。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巨擘先進	巨擘科技	1、4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323,996	\$1,080,000	36.10%	\$2,991,431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以巨擘先進(股)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整體總金額，以不超過巨擘先進(股)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度。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對子公司以該公司所需背書、保證總金額與巨擘先進(股)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率之乘積為背書、保證上限，但不得超過巨擘先進(股)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巨擘先進持有其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此限。對母公司所需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巨擘先進(股)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額度內，個案送董事會核決。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巨擘科技(股)公司	巨擘先進(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68,375	17.80%	600天	-	-	\$(754,735)	83.68%	
巨擘先進(股)公司	巨擘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註)	368,375	-	600天	-	-	754,735	-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	子公司	銷貨	142,182	3.30%	60天	-	-	251,874	64.14%	
Princo America Corp.	巨擘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42,182	-	60天	-	-	(251,874)	-	

註：含原物料及在製品。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	子公司	\$251,874	0.57	\$235,078	積極收款	\$12,516	-
巨擘先進(股)公司	巨擘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1,904,891	0.46	-	-	41,457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例
0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PAC)	1	銷貨收入	\$142,182	60天	3.22%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51,874		5.82%
		巨擘先進(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2,263	即件電匯	0.05%
			1	其他收入	27,488	180天	0.62%
			1	進貨	368,375	600天	8.34%
			1	營業成本	37,896	-	0.86%
			1	營業成本	513,726	570天	11.62%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167	即件電匯	0.54%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754,735	600天	17.45%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50,156	-	26.59%
			2	背書保證	1,080,000	-	24.97%
			Princo Middle East FZE(PMEF)	1	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30,338	-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69	-	0.13%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61	-	0.21%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依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巨擘科技(股)公司	巨擘先進(股)公司	苗栗縣	電子材料零售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製造輸出業	\$3,347,727	\$3,347,727	322,130	95.98%	\$2,822,142	\$(197,685)	(193,151)	註1
巨擘科技(股)公司	陸聯精密(股)公司	新竹市	精密齒輪刀具及模具之研發、生產、銷售 人造纖維紡絲齒輪泵、CNC精密齒輪加工 測試、精密流體泵測試	94,120	94,120	8,028	41.93%	116,084	(16,537)	(6,934)	-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	U.S.A	經銷光儲存媒體	28,710 (USD1,000,000)	28,710 (USD1,000,000)	1,000	100%	(218,916)	(8,650)	(8,650)	-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Middle East FZE	Dubai	經銷光儲存媒體	9,090 (USD272,480)	9,090 (USD272,480)	0.001	100%	11,890	1,073	1,073	-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	96,212 (USD3,500,000)	96,212 (USD3,500,000)	3,500	100%	(9,188)	-	-	-
巨擘先進(股)公司	鈦鑫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真空鍍膜加工服務	76,722 (HKD20,010,000)	57,198 (HKD15,010,000)	20,010	100%	4,656	(31,563)	-	註2
陸聯精密(股)公司	陸聯精密株式會社	日本	精密齒輪刀具之銷售	3,571 (YEN10,000,000)	3,571 (YEN10,000,000)	0.2	100%	1,485	(656)	-	註2
陸聯精密(股)公司	陸聯精密機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精密齒輪刀具之銷售	4,871 (USD147,900)	4,871 (USD147,900)	-	100%	(5,543)	(1,871)	-	註2
陸聯精密(股)公司	LUREN PRECISION CHICAGO CO., LTD.	美國	精密齒輪刀具、工具機、紡絲泵PUMP 之銷售	4,995 (USD160,000)	4,995 (USD160,000)	160	100%	2,220	2,136	-	註2
陸聯精密(股)公司	陸聯興業(廈門)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廈門	精密齒輪刀具之銷售	5,287 (USD180,085)	5,287 (USD180,085)	-	100%	(3,359)	(4,237)	-	註2

註1：係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189,738)仟元，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逆流交易(損)益(3,413)仟元。

註2：對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分別包含於子公司或依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中。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 262	1.左列銀行存款無提 供擔保之情事。
活期存款		1,551	2.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匯率： USD\$1=NT\$31.65 HKD\$1=NT\$4.08
合 計		<u>\$ 1,813</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 公 司		\$ 4,160	左列應收票據均因 銷貨而發生。
乙 公 司		2,745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27,414	
合 計		<u>\$ 34,319</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丙 公 司		\$ 14,337	左列應收帳款係因 銷貨而發生。
丁 公 司		7,286	
戊 公 司		7,170	
己 公 司		5,981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65,857	
合 計		100,631	
減：備抵呆帳		(2,003)	
淨 額		<u>\$ 98,628</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Princo America Corp.		\$ 251,874	
陸聯精密(股)公司		1,193	
小 計		253,067	
減：沖抵長期投資貸餘		(218,916)	
合 計		\$ 34,151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退稅款		\$ 27,033	
其他應收款		<u>10,184</u>	
小 計		37,217	
減：備抵呆帳		<u>(8,451)</u>	
合 計		<u>\$ 28,766</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巨擘先進(股)公司		\$ 23,167	
Princo (BVI) Holding Ltd.		<u>9,061</u>	
合 計		32,228	
減：沖抵長期投資貸餘		<u>(9,061)</u>	
淨 額		<u><u>\$ 23,167</u></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48,755	\$ 54,073	存貨係以成本與 淨變現價值孰低 評價，並採逐項 比較法。
物 料		8,263	9,247	
在 製 品		130,384	118,677	
半 成 品		51,004	34,460	
製 成 品		848,901	741,036	
合 計		1,087,307	\$ 957,49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2,930)		
淨 額		\$ 884,377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合 計	備 註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8,584	
其 他		637	
小 計		<u>9,221</u>	
其他流動資產			
暫 付 款		6,012	
合 計		<u>\$ 15,233</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損)益 (註1)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期末餘額(註1)			市價或股權淨額(註6)		評價 基礎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322,130,414	\$ 2,994,472	-	\$ 20,363	-	\$ -	\$ (193,151)	\$ 458	322,130,414	95.98%	\$ 2,822,142	\$ 8.63	\$ 2,895,647	權益法	無	註2、註7
陸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8,028,335	122,217	-	737	-	-	(6,934)	64	8,028,335	41.93%	116,084	13.87	265,521	權益法	無	註3、註7
Princo America Corp.	1,000,000	(197,651)	-	-	-	-	(8,650)	(12,615)	1,000,000	100.00%	(218,916)	(218.92)	(218,916)	權益法	無	註4
Princo Middle East FZE	1	10,142	-	-	-	-	1,073	675	1	100.00%	11,890	11,889,560	11,890	權益法	無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3,500,000	(8,654)	-	-	-	-	-	(534)	3,500,000	100.00%	(9,188)	(2.63)	(9,188)	權益法	無	註5
小計		<u>2,920,526</u>		<u>21,100</u>		<u>-</u>	<u>(207,662)</u>	<u>(11,952)</u>			<u>2,722,012</u>					
加：貸餘沖轉應收關係人款項		206,204		21,773		-	-	-			227,977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01		26		-	-	-			127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816)		532		-	-	-			(284)					
合計		<u>\$ 3,126,015</u>		<u>\$ 43,431</u>		<u>\$ -</u>	<u>\$ (207,662)</u>	<u>\$ (11,952)</u>			<u>\$ 2,949,832</u>					

註1：本期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除Princo (BVI) Holdings Ltd. 及Princo Middle East FZE 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自結報表計算，其餘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2：本期投資(損)益係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189,738)仟元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逆流交易(損)益(3,413)仟元。

註3：本期投資損益之金額係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6,934)仟元。

註4：本期以應收帳款－Princo America Corp. 218,916仟元沖抵長期投資貸餘。

註5：本期以其他應收帳款－Princo(BVI) Holdings Ltd. 9,061仟元沖抵長期投資貸餘；其餘 127仟元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註6：被投資公司均為非上市、櫃公司，無公開明確市價，故揭露股權淨值。

註7：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和損益份額。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額	備 註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1,43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6。
無形資產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7。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進口機台押金及租賃押金等	<u>\$ 3,328</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摘要	期末金額	契約到期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	備註
週轉金借款		\$ <u>65,000</u>	103.01.17-104.01.17	3.00%	註	請參閱財務報表 附註六	

註：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借額度為5,000仟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催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催收款項			
子公司		\$ 24,906	
丑公司		19,498	
寅公司		17,674	
卯公司		8,554	
辰公司		7,770	
其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25,895	
小計		104,297	
減：備抵呆帳		(104,297)	
合計		\$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定期存款)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期 間 利 率			
103.10.15~104.10.15	0.50%	園區土地租賃保證金	
		\$ <u>8,000</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帳款			
A公司		\$ 47,080	
B公司		40,961	
C公司		25,324	
D公司		16,736	
E公司		9,081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8,007	
小 計		<u>\$ 147,189</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巨擘先進(股)公司		<u>\$ 754,735</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人力派遣費		\$ 97,193	
應付獎金		215,052	
應付運費		65,294	
應付備品費		17,800	
應付加工費		13,737	
應付包裝費		17,511	
應付權利金		47,033	
應付耗材費		12,169	
應付勞務費		3,371	
應付薪資		34,076	
應付水電費		13,365	
應付利息		723	
應付保險費		9,594	
應付未休假獎金		6,565	
應付設備款		6,634	
其 他		63,294	
合 計		<u>\$ 623,411</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巨擘先進(股)公司		\$ 1,150,156	
Princo Middle East FZE		5,669	
陸聯精密(股)公司		522	
其 他		16,849	
合 計		<u>\$ 1,173,196</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F公司		\$ 17,315	
G公司		15,854	
H公司		4,586	
I公司		4,304	
J公司		3,805	
K公司		3,413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9,827	
合 計		<u>\$ 59,104</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2,799	
暫收款		190	
其他		35	
小計		<u>\$ 3,024</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償還辦法	抵押或擔保品	備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203,997	101.08.14-106.08.31	3.03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六、1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八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66,000	101.10.15-105.10.19	2.995%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162,000	102.01.31-106.10.29	2.99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46,000	102.11.13-105.11.13	3.480%			
小計		477,997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98,000)					
合計		<u>\$ 279,997</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長期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長期應付款		\$ 1,859,75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207,624)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u>\$ 1,652,130</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1,521,086 仟片	\$ 4,171,793	
加工收入	8,912,070 件	<u>253,158</u>	
合 計		4,424,951	
減：銷貨退回		(20,965)	
銷貨折讓		<u>(92,858)</u>	
淨 額		<u>\$ 4,311,128</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直接原料			
期初盤存		\$ 137,479	
加：本期進料(淨額)		1,739,591	
減：原料出售		(219,082)	
期末盤存		(48,755)	
其他		(40,436)	
本期耗料		1,568,797	
直接人工		418,363	
製造費用		1,668,873	
製造成本		3,656,033	
加：期初在製品		246,236	
外購半成品		329,786	
減：期末在製品		(130,384)	
轉列其他費用		(14,973)	
製成品成本		4,086,698	
加：期初製成品		1,425,803	
期初在途存貨		14,663	
其他		22,317	
減：期末製成品		(848,901)	
轉列物料成本		(27,706)	
轉列其他費用		(3,660)	
銷貨成本		4,669,214	
期初半成品		51,004	
加：外購半成品		1,978	
減：期末半成品		(51,004)	
轉列費用		-	
銷貨成本		1,978	
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024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6,030)	
營業成本總計		\$ 4,697,186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64,520	
租金支出		48,495	
旅 費		2,089	
運 費		14,397	
修 繕 費		22,756	
包 裝 費		42,740	
水電瓦斯費		564,618	
保 險 費		34,118	
委外加工費		19,813	
折 舊		291,303	
各項攤提		173,061	
消 耗 品		54,625	
間接材料		153,895	
人力派遣		121,683	
其 他		60,760	
合 計		<u>\$ 1,668,873</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銷售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39,725	
租金支出		21,318	
旅 費		2,978	
廣 告 費		872	
水 電 費		4,333	
保 險 費		3,442	
佣金支出		40,933	
勞 務 費		8,485	
進出口費用		87,194	
其他費用		77,965	
合 計		<u>\$ 287,245</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44,282	
租金支出		11,224	
修 繕 費		16,616	
保 險 費		4,792	
稅 捐		3,492	
折 舊		7,810	
職工福利		4,021	
勞 務 費		5,689	
其他費用		39,869	
合 計		<u>\$ 137,795</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93,662	
水 電 費		8,518	
保 險 費		7,056	
折 舊		23,544	
消 耗 品		2,199	
材 料 費		23,451	
勞 務 費		7,870	
其 他		32,761	
合 計		<u>\$ 199,061</u>	